

#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及所屬機關 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101 年 11 月 27 日屏竹鄉人字第  
101001322 號函訂定，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- 一、 屏東縣竹田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積極維護本所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，提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法令依據：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95 年 6 月 15 日局給字第 0950014402 號函。
- 三、 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  - （一） 鄉長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0 元。
  - （二） 本所及所屬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（不含技工工友駕駛），每 2 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500 元。
  - （三） 本所暨所屬機關未銓敘職員比照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  - （四） 前開補助對象年齡以足歲計，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 經費核銷：
  - （一） 由受檢人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檢查，受檢後 3 個月內，填妥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檢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，交由本所人事單位、主計室審查，並於補助額度內覈實補助，如超出補助額度者，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  - （二） 補助申請應至遲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五、 核定於年度內退休之人員，仍得列為受檢對象，惟應於退休前完成受檢。
- 六、 留職停薪人員於回職復薪前不可請領健康檢查補助。
- 七、 因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，辦理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者，同一年度同時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本所健康檢查時，為撙節經費，應擇一受檢。
- 六、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，檢查當日核予公假登記，並以 1 天為限。
- 九、 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調整之。